



致：家長／監護人

## 學生健康服務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現開始辦理2015/2016學年報名手續，服務對象為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現誠邀貴子女參加此項服務。服務期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

學生健康服務旨在促進及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根據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使他們可以充分發揮學習潛能。服務範圍包括身體檢查、健康評估、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

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會根據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獲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貴子女獲編配的中心是中心名稱，地址為中心地址。中心會在約定檢查日期前約一個月，經學校派發檢查通知書給家長。我們誠意邀請家長陪同子女出席。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將會按“符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身分收費。學生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詳情請參閱家長／監護人須知)。請儘早填妥參加表格及同意書(若閣下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請填寫表格的甲及丙部)，交回子女就讀的學校。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隨函夾附的資料單張。如有任何查詢，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中心電話與中心名稱職員聯絡。

希望能為你和貴子女服務。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鍾偉雄醫生

2015年8月28日

## 家長/監護人須知

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學生健康服務是一項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計劃，如學生需要治療服務，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家醫生就診。**學生如有學習困難問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有關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不同年級的學生所提供的服務，請參閱〈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計劃〉。
2.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會根據其“符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身分收費。學生健康服務或會向學生及其家長 / 監護人索取學生的相關文件，以核實其資格，用以釐定收費。凡持有以下其中一項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的學生，屬“符合資格人士”：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香港身分證 (須進一步核證)
  - ii) 香港出生證明書，顯示其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為“確定”
  - iii) 香港出生證明書，顯示其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為“未確定”，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證顯示：
    - a)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
    - b) 持證人已獲批准逗留至(日期)，惟持證人**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vi)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分書
  - vii)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蓋印的旅行證件：
    - a) “有香港入境權”
    - b) “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
    - c) “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
    - d) “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
    - f) “無條件限制居留” (須進一步核證)
    - g) “批准逗留至 (日期)”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惟持證人**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須進一步核證)
  - viii) 豁免登記證明書
  - ix) 領事團身分證

學生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如屬“非符合資格人士”(例如持有顯示其身分為“訪客”的旅行證件(護照、雙程證)或持有擔保書)，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現行收費為港幣 445 元)。學生或須於檢查當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查核是否合資格免費享用服務。

關於是否有資格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付費用，請參閱 2013 年第 39 期憲報第 5777 號公告。

3. 參加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我們誠意邀請家長陪同子女一起應約。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大部分學生將會獲安排在課外的時間接受服務。
4. 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 2833 0111，查詢由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提供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簡介”的資料。此外，亦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頁 [www.studenthealth.gov.hk](http://www.studenthealth.gov.hk)，瀏覽更多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資訊。
5. 如有任何查詢，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Grade 級別		P1	P2	P3	P4	P5	P6	S1	S2	S3	S4	S5	S6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Activity 活動項目													
Body Weight & Height Measurement 體重及身高量度		✓	✓	✓	✓	✓	✓	✓	✓	✓	✓	✓	✓
Blood Pressure Measurement 血壓量度						✓		✓		✓		✓	
Vision 視力	Visual Acuity Test 視力測試	✓	✓	✓	✓	✓	✓	✓	✓	✓	✓	✓	✓
	Stereopsis Test 立體視覺測試	✓											
	Colour Vision Test 色覺測試						✓						
Hearing Test 聽覺測試	✓	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						✓	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				
Checking of Immunisation Status 免疫接種核對								✓	✓	✓	✓	✓	✓
History Taking 病歷記錄	✓	✓	✓	✓	✓	✓	✓	✓	✓	✓	✓	✓	✓
Physical Examination 身體檢查	✓		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			✓		✓		✓		✓	
Pubertal Development Assessment 青春期發育評估		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											
Spinal Assessment 脊椎骨評估		Age 10 or above and if indicated 10歲或以上及按情況需要				✓		✓		✓	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		
Psychological Health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心理健康評估問卷	For Student 學生填表				✓		✓				✓		✓
	For Parent 家長填表		✓		✓		✓						
Individual Health Counselling 個別健康輔導	✓	✓	✓	✓	✓	✓	✓	✓	✓	✓	✓	✓	✓
Group Health Talk 健康講座	✓	✓	✓	✓	✓	✓	✓	✓	✓	✓	✓	✓	✓
Laboratory Test & Other Investigations 化驗及其他檢驗		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					
Prescription/ Referral / Follow-up 治療/轉介/跟進		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					
Child Health Record Updating 兒童健康記錄填寫	✓	✓	✓	✓	✓	✓	✓	✓	✓	✓	✓	✓	✓



# 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 2015/2016

衛生署

(請用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 甲. 學生資料 (此部分必須填寫及 適當的項目)

學生姓名 (請依照身分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書填寫)				出生日期			性別
姓(中文)	名(中文)	姓(英文)	名(英文)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班別
------	---	----

證件種類：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香港身分證  
 香港出生證明書(顯示其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為“確定”)  
 香港出生證明書(顯示其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為“未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分書(具有在香港逗留的有效簽證)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上有香港“入境權” / “居留權” / “無條件入境” / “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 / “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標籤 / 蓋印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上有顯示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的標籤 / 蓋印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上有顯示在香港“獲准逗留至(日期)”或“獲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的標籤 / 蓋印，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在香港逾期逗留  
 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雙程證)，顯示持證人是“訪客” / 擔保書(行街紙)持有人(須按照“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 \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 乙. 同意書及聲明 (若閣下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請填寫此部分)

出生地點	抵港定居時期 (在香港出生者不用填寫)	家長 / 監護人日間聯絡電話
	月 年	

地址：	住宅電話
室 樓 座	
大廈	
街道	
地區	傳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人同意上述學生參加學生健康服務，亦同意授權衛生署署長從本人、學生就讀學校、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索取所有有關該學生的資料，以辦理報名手續，並為釐定收費的目的，確定學生的資格。(學生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如屬“非符合資格人士”，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現行收費為港幣 445 元)。詳情請參閱內附的〈家長 / 監護人須知〉)。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與學生關係  父  
 母  
 監護人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 丙. 不同意參加 (若閣下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請填寫此部分)

本人不同意上述學生參加學生健康服務。

不參加原因： \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與學生關係  父  
 母  
 監護人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 用途聲明

### 學生健康服務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當衛生署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病人及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衛生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 (a) 證明資格；
    - (b) 記錄測試結果／檢查／檢驗／治療，以繼續提供治療或供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參考；
    - (c) 同意進行特定治療／測試；
    - (d) 追查不依期覆診者，以便跟進／治療；
    - (e) 製備統計數字，進行研究或作教學用途。
- \*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符合資格獲得特定服務／進行特定活動，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協助；又或即使仍然提供有關服務／協助，你須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通常較高)繳付費用。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衛生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在有需要時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向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或有關方面披露。除此之外，資料只會向經你同意的有關方面披露，或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才會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可能要徵收費用。

#### 查詢

4.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 **學生健康服務**

九龍觀塘啟田道 99 號  
藍田分科診所 4 樓  
文書主任  
電話：3163 4600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